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4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7 國 正 00 07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有關國軍性騷擾性侵害案件發生時，「軍風紀案件」調查及「性侵害性騷擾調查」處理分流部分，國防部於本院糾正後改善措施如下：</p> <p>(一) 未來一旦性騷擾性侵害案件發生時，如被害人提起「性騷擾申訴」，單位即啟動「性騷擾調查」；如被害人不提「性騷擾申訴」，將要求於「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申(告)訴意見欄勾選「暫不提申訴」，全案即循「軍風紀案件」調查處理。單位接案初始已依被害人意願將案件判定為「軍風紀」或「性騷擾」案件，故不致肇生重複約詢情形。</p> <p>(二) 「性騷擾」案件已要求各單位確遵「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18點第4款「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辦理。</p> <p>(三) 處理程序上，「性騷擾」案件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軍風紀」案件則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行政程序法；另有關「性侵害」屬涉法案件，移送轄區憲兵隊偵辦。</p> <p>二、有關國防部辦理「國軍雲端門禁系統」監管人員進出之措施</p> <p>(一) 「國軍雲端門禁系統」建置目的，係由系統判別人員身份、進出許可，同時紀錄進出時間，俾藉系統自動登載功能，落實人員進出紀錄，以縮減人工登載時間，並作為事後追蹤判讀依據。</p> <p>(二) 有關監管措施分由戰情中心、總值星官、大門衛哨、營、連值星幹部依職權負責，陸軍司令部已循各業管加強宣導與教育，以避免類案再生。</p> <p>三、有關性騷擾申訴會及調查小組成員納入人才資料庫之建置及列管情形</p> <p>(一) 國防部「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調查處理人員培訓班」，參訓資格為編階上校以上單位副主官(管)、軍紀督察、法制或人事人員，課程區分初階、進階及高階等三階段，完成人員培訓；各階段完訓者，人員名冊傳至國軍人</p>	<p>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委員會</p> <p>109.04.23 第5屆第42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力資源管理系統電子兵資（人才庫）管制，並於「國軍人力資源管理統網站」公告周知，提供各級部隊員運用。</p> <p>（二）人才庫由人事參謀次長室建置及列管。</p> <p>四、本案懲處名單及懲處情形：</p> <p>旅部前少將旅長黃○○申誡乙次、旅部上校政戰主任劉○○申誡乙次、旅部人事科中校科長王○○言詞申誡、旅部人事科前中尉憲兵官鐘○○申誡乙次、旅部主計科中校科長張○○申誡乙次、機步 1 營營部中校營長邵○○申誡兩次、機步 1 營營部少校營輔導長陳○○申誡乙次、機步 1 營機部 3 連前上尉連長徐○○大過兩次、記過兩次。</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